

3. **核可**秘书长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的提议所提出的建议；^①

4. **请**秘书长就其报告^②中所指关于直接税合作理事会的设立是否必要和可行的协商情况，向经社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③的工作进展，向在专家小组每次会议结束后举行的经社理事会常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各国代表团于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期间表示的意见，就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成员由二十名增至二十五名，以确保更公平的地域分配的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经社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决定；

7. **敦促**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加速处理其关于国际逃税和漏税的工作，以期尽早拟订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逃税和漏税的提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80/14. 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十四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④

对该会议为促进区域各国进行制图工作以实现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出了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注意到该会议建议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应于一九八四年举行，以免同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指导委员会及该研究所各委员会一九八二年举行的会议发生重叠，

^①同上，第48到53段。

^②同上，第51段。

^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的名称已改为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

^④E/1980/8。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和智利两国政府已经表示愿意担任会议的东道国，

又注意到圣地亚哥是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大会的开会地点，

1. **决定**接受阿根廷政府关于愿意担任订于一九八四年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东道国并为会议提供充分合作的提议；

2. **请**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140号决议，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能于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特别是向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成员发出邀请；

3.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实际措施，执行联合国第二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同时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各方对这些建议表示的意见，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于一九八一年向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

4. 对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在制图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深表赞赏**；

5. **请**一切有关的国际机构协调它们在此领域内的活动，以免重复，并对区域内各国的发展计划提供更大的支持；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协调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与秘书处制图科之间的合作。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80/15. 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6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4/135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第1979/15号决定，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报告^⑤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协调专员口头提出的补充情报，^⑥

^⑤A/35/99。

^⑥参看E/1980 SR.13。

赞扬协调专员在履行其职责方面所作的努力，

完全赞同黎巴嫩政府的关切，即重建和发展的工作不能等待政治解决和完全恢复社会秩序后才进行，因为这项工作有助于建立和平的气氛及促进民族和解，

铭记着在均衡平等的基础上，恢复和重建该国经济及其长期发展，将需要全国作出广泛和持久的努力，并需要外援加以辅助，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制定的本年度重建和发展方案及其向联合国提出的协助执行这个方案和编制及执行长期计划的请求，

欢迎若干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突尼斯召开的第十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已提供的或认捐的援助，

1. 对秘书长的报告^⑤表示赞赏；

2.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作出贡献；

3. 请有能力在这方面加以协助的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其他各组织和各方案提供协助；

4.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提供的支援，协助黎巴嫩政府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步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1980/1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尊重其人权及人格尊严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方面的种种国际问题，以及增进或鼓励对

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所区别，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⑦和国际人权公约^⑧的规定，

意识到移民工人对收容国的经济增长及社会和文化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又意识到尚待作出努力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并提高他们的生活条件，

忆及家庭是社会的自然而基本的组成单位，有权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也有权享有与移民工人本身相同的保护，

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1979/13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4/172号决议，其中提到应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尊重其人权及人格尊严的措施的报告^⑨，

又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关于移民女工和移民工人妻子的福利的一九八〇年三月五日第1(XXVIII)号决议^⑩中所表示的关切，

关切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未能审议关于移民工人的项目，

1. **注意到**尽管某些收容国政府和某些国际组织作出了种种努力，很多移民工人依然无法享有其基本权利；

2. **适当地注意到**大会第34/172号决议第3段中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成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3.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并给予合作，以期拟订这项公约；

^⑤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⑥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⑦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⑧ E/1980/16。

^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5号》(E/1980/15)，第一章，C节。